项目编号：XSCG-ZXW2025008

宁陕县医共体针灸康复中心城区分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宁陕县中医医院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  |
| --- | --- |
| 第一章 | 磋商公告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第四章 |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
| 第五章 |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宁陕县医共体针灸康复中心城区分中心改造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宁陕县医共体针灸康复中心城区分中心改造装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9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ZXW2025008

项目名称：宁陕县医共体针灸康复中心城区分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0,732.2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医共体针灸康复中心城区分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732.2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732.2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10,732.2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医共体针灸康复中心城区分中心改造装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医共体针灸康复中心城区分中心改造装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至 2025年09月0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0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412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中医医院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幸福社区

联系方式：13772230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2 室

联系方式：15229550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22955022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

(财政部第 18 号令)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宁陕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 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 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 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 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20**天。

2.2.2.3.2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的，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3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 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 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 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 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 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 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 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 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 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 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 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l) 投标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施工组织设计

(7)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8) 企业业绩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 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 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 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 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 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 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 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 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 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 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 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 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 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 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 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零报价项目) ，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 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 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 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 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 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10732.28元（肆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 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 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

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优盘一个，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不得采用双面胶密封。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月日 10:00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投标人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 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 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 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 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 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 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 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 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 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人“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 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 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 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 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 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
| 3 | 企业资质证书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 4 | 项目负责人证书 | 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5 | 信用要求 |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
| 6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
| 9 |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0 |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 10 | 符合性审 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 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采购预算。 |
| 投标内容、投标有 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评分细则

| 分项 | 分值 | 评分因素 |
| --- | --- | --- |
| 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
| 商务响应 | 5分 | 对工期，质量等级方面进行响应打分，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3分，满足基本要求得2分，一般得1分。响应文件文字清晰度、内容完整度，查找方便度，优得2分，良得1分。 |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 50分 | 1项目经理部组成（0-5分 ）明确负责人、人员组织、人员配备、人员职责等。 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0-5分 ）施工有整体部署、技术准备、施工顺序以及总体平面图等；3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5分 ）量化施工进度、作业计划、组织安排、具体措施等；4施工方案（0- 5分 ）按照施工要求，全面确定施工方案包括技术方案、安全方案、材料供应方案等 5质量安全保证措施（0-5分 ）按照施工要求明确质量管理职责、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操作质量保证、安全生产体系等； 6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 （0-5分 ）施工中采用新材料的以及新工艺的进行说明及表述。7主要材料计划、构配件计划（0-5分 ）罗列主要材料购置、配送、分发表等8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0-5分 ）罗列主要设备购置、使用等计划9劳动力安排；（0-5分 ）按照施工要求合理人力配置及使用等计划1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0-5分 ）按照施工要求，罗列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
|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10分）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优者得（3-5分），良者得（2-3分），一般者得（0-2分）；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根据其响应情况不得分；注：此项资料由投标人书面提供格式自拟。 |
| 5分 | 供应商在对整个项目建设目标理解准确、全面的基础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按响应程度计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业绩（5分） | 5分 | 企业需提供近（2022年9月至今）三年类似项目规模的业绩得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注：具有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 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成交服务费**

26.1 采购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 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 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见第五章) 编制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1. 合同主要条款

####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本合同作为参考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宁陕县医共体针灸康复中心城区分中心改造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报告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725000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对本工程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澄清、投标书及其附件、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答疑回复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商务洽商函、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涉及到租用或征地手续的应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国土部门或人民政府批复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单位提出，发包人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建发〔2021〕61号《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西省及安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若项目实施期间发布新的计价规范、计价文件及调价文件，按新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及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9.双方补充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版一套，纸质版4套（不含竣工图所需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人员组织结构及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等工程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施工范围的界限点**。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承包人任何一方更换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文件或资料按原地址发送的，文件资料视为送达，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未履约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 10. 1 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准，红线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建设施工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建**

**设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的处置； (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材料认质认价；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6)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7)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8)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技术、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内完成“三通一平”，满足施工要求，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2.5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 1款第9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场地恢复;施工期间的环**

**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符合政府创建工作要求，工完场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权利义务。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1）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3）进度款支付申请；（4）竣工验收申请；（5）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造成工期滞后的不予延期**。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3.3.1款和第3.3.2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3.3.4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第3.6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涉及开工、复工等指示的权限；（2）对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相关事件有监督检查权限。**

**（3）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专题施工方案有审核确定权限。**

**（4）对现场变更、签证、索赔事件有配合发包人处理权限。**

**（5）对顺延施工工期有配合发包人处理权限。**

**发包人代表与现场监理授权范围交叉时，发包人权限优先**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4.1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增加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增加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参照该项目的市场单价认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5.3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1.1款、第6.1.2款和第6.1.3款，承包方应按照设计要求及相应的建筑工程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保护措施，因承包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延期，并承担因此对各方造成的损失。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自行承担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1.4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1.4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6.1.5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1.6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7.1.1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7.1.2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7.1.2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7.2.2款**。

7.3 开工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7.5.1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支付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7.6款及地质断层、地勘未探明的软弱层、未预料到的地下古墓、文物、土洞、溶洞、沉陷、地下水丰富造成抽水、膨胀土等；客观障碍如下水道、公共设施、坑、井、废弃的旧建筑物等影响施工进度情形 ，费用据实结算，工期予以顺延。若建设工期紧迫无法合理顺延，则据实计算赶工措施费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风速在六级以上强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3天；**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以上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为准，造成的损失据实结算，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若建设工期紧迫无法合理顺延，则据实计算赶工措施费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必须提供设备样品、检测报告、设备的详细资料。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设备的详细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3及施工图纸**。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施工条件的变化；实际**

**施工内容或项目特征或材料规格与合同签约价中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或增减工程量清单项或工程量增减变化；在施工过程中图纸设计 与施工验收规范冲突；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其它情形**。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计价原则

关于变更计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10.4.1款**

10.4.1.1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预算措施费项目工作内容发生变化，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费。**

**a.原措施费中已有适用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b.原措施费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措施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现行计价依据提出措施费，确定价格。**

**c.承包人以原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系数计算。**

10.4.1.2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a.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过程计量、竣工结算的依据。**

**b.计日工按实际事项所发生的数量和市场价格确认，办理签证，计入结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最终按结算审计价结算。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为基准价格。**

调整范围包括钢材、商品砼、砌体、水泥、砂、石子、石灰、预拌砂浆、装饰装修大宗材料、门窗、管材管件、电线电缆、桥架、配电箱、智能应急照明主材、阀门、灯具开关面板及风口风阀等主要材料。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国家、行业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执行国家和地方政策性相关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预付款不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或开工后 14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中规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经确认的施工图纸，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单、联系单、签证单、图纸会审纪要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报送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 包人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付款申请资料后在次月5日前完成核实审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后在次月5日前完成核实审批，未在次月5日前完成核实审批的，从次月6日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报送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付款申请资料后在次月5日前完成核实审批，未在次月5日前完成核实审批的，从次月6日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发包人在完成核实审批7日内按审批已完工程价款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在完成核实审批14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100%**。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章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变更签证、调整清单错误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12.4.1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资料之日起5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进度支付证书之日起2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3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3.2.2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且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已完工程价款支付后30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

**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4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不适用**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不适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书面通知后，根据缺陷和损害紧急程度，适时到达**。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完成拆迁，影响工程实施的；（2）发包人未能提供经有资质的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3）发包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5）发包人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6）发包人没有正当理由，直接向分包人付款的；（7）非承包人原因、非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停工持续30天以上不复工，影响工程和合同目的实现的；（8）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批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或索赔文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在此期间内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价款及质保金超过28天的，应按照8%年利率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在此期间内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交货地点变更而增加的费用（如有）**。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在此期间内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在此期间内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7）其他：**发包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应承担相关部门罚款；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在此期间内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开工；逾期竣工；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未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安全隐患，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 顺延，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6.2.3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任何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下列事件：（1）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要隔离的传染性疾病；（2）24小时连续雨量达15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3）台风、瘟疫、疫情、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4）各种行政文件及指令通知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陕西省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该工程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8.7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之后为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30日内，发包人应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725000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宁陕县医共体针灸康复中心城区分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宁陕县医共体针灸康复中心城区分中心改造装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 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仓库保管费) 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 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 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 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 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 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 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 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CG-ZXW2025008

正 (副) 本

宁陕县医共体针灸康复中心城区分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

法人或被委托人 (签章) ：

时 间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八、企业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 邮 电 传

细 政

地 编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X 标段)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 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 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 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址：

码：

话：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XSCG-ZXW2025008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总报价 | 工期 (天) | 质量等级 |
| 宁陕县医共体针灸康复中心城区分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  |  |  |  |
| 总报价 (大写)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 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 (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的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对本次磋商的磋商方案 (投标人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2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总 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安全 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环保以及保卫方案、项目保修和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拟投 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 项的施工方法。

3 、下列内容仅作参考 (投标人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3-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3-2 劳动力计划表

3-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介绍

4-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4-2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 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

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